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及《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桂中医大教务〔2026〕89 号）和《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5〕75 号）要求，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推免工作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名单如下：

组 长：韦海英 卢汝梅

副组长：辛 华 梁臣艳

成 员：钟海艺 曾春晖 夏 星 马雯芳 郭占京

陈文雅 凌勇威

三、推荐范围、条件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桂中医大教务〔2025〕75 号）要求，推荐对象为普通高考招生录取的 2027 届应届优秀全日

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留学生）。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读期间所学必修课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放宽至前 50%。

1.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六）除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生名额分配

中药学专业 17 人、药学专业 4 人、制药工程专业 2 人，三个专业各增加 1 名候补推荐人选。

五、推荐方法

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一）学业综合成绩。由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1.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奖励附加分。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交流、体育赛事、参军入伍服兵役、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奖励制定单项指标定档赋分，学院根据学校《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3。奖励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

（二）入围标准。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为推免入围标准，入围后以该成绩为基准分值，加奖励附加分计算学业

综合成绩后确定最终推荐排序。奖励附加分最高加至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含）。

（三）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六、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以及成绩单、竞赛正式通知、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等全部证明材料，于 8 月 28 日 12:00 前将电子版与纸质版以专业为单位上报辅导员。

（二）审核 学院推免工作组于 8 月 31 日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异议的同学可补充完善，并请所有申请人对审核后的综合成绩进行签字确认后，对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本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公示 学院对拟推免名单及递补人选名单进行公示 3 天，公示期间不再受理材料补充，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

（四）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向学校递交书面说明，并由家长签字，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管理与监督

（一）严格依规开展工作

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照学校推免工作文件及本学院方案执行，落实材料审核，做到全程留痕、过程可追溯。学生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存在材料弄虚作假

者，直接取消推免申请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追责。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学院推免工作组，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推免，必须主动申请回避；存在非直系亲属参与推免情形，应当提前向领导小组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强化监督，受理申诉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推免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途径：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达道楼 B405，联系人：陈文雅，电话 0771-4953513。

附件：

1.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3.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4.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 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 统一计 4.5 分）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数据要素×”大赛、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暨“一带一路”国际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等由国家教育部等管理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或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一级学（协）会等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或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认可的赛事。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分）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以及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管理部门、广西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或区直的企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奖项评比规范、行业知名度高的自治区级学科专业竞赛。（以获奖当年文件为准）。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自治区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分）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分）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冠军/经选拔入选学校代表参加国家级比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校级竞赛指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的，每人 1 分。

- 备注：1. 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2. 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
3. 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三等奖不计分；
4.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 计算。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国际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文章被 SCI、SSCI、EI 收录（不含增刊），见刊。
国内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文章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不含增刊），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已获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	-------------	--

备注：项目、论文、专利、著作、图书等第一署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三级：1.5，二级：1，一级：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六级：1.5，四级：1，三级：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学年)	备注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三好学生、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级：校长奖学金、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十佳团支书	0.5	
校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备注：1. 国家励志奖学金为面向贫困生的特殊奖学金，不在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认定的奖学金类型，不予计分。

2. 论文见刊、著作正式出版、课题获立项或结题、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

3. 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含）。

附件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联系电话	
必修课加权平均 学分成绩			加权平均学 分成绩排名			附加分		处分 记录
综合成绩分数			综合成绩 排名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参加科研工作情 况及取得的学术 成绩		申请人签名：日期：						
奖惩情况		申请人签名：日期：						
学院推免工作组 意见		(学院盖章) 推免工作组负责人签名：日期：						
学校推免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日期：						
备注								

附件 5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7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推荐类型	排名方式	必修课 加权平 均分成绩	加权平 均分成 绩排名	附加分	CET4 成绩	综合 成绩	综合 名次	排名 人数	平均学 分绩点	联系 电话	备注（重大 科研成果、 奖励可在此 注明）

备注：1. “推荐类型”统一填报“0”；

2. “排名方式”选填：1—学校；2—院系；3—专业，请按实际填报对应的阿拉伯数字；

3. 递补名单在“备注”栏中标注“递补”。